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010) 8519-1300
传真：(86-0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0755) 2587-0765
传真：(86-0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0411) 8250-7578
传真：(86-0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022) 5990-1301
传真：(86-0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028) 6739-8000
传真：(86-0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00852) 2167-0000
传真：(00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001-212) 703-8702
传真：(00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01-888) 886-8168
传真：(01-888) 808-216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9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芬尼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芬尼有限	指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芬尼克兹节能	指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指	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芬尼克兹环保	指	广东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芬创电商	指	广州芬创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芬尼净水	指	广东芬尼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芬尼能源	指	广东芬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斯派科	指	广东斯派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芬尼电器	指	广东芬尼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云雷智能	指	广州云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芬迪环优	指	广州芬迪环优科技有限公司
芬尼泳池设备	指	广州芬尼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芬蓝环境	指	广东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鹅毛云	指	广州鹅毛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纬华节能	指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芬尼克兹（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金焯投资	指	广州金焯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金焯	指	芜湖金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芬尼投资	指	广州芬尼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广州财宜	指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广州丰芬	指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量投资	指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广州芬尼克兹能源有限公司
鑫雷节能	指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冠雷塑料	指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华雷金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欧华电气	指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注销
壹套节能	指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晖泽换热	指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芬尼方舟	指	广东芬尼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金瑞管理	指	广州金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创管理	指	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三众	指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7 年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 6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册股东) 合计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终止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6 年 2 月利润分配	指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按照各股东于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发放 1,000 万元(含税) 现金股利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改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改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芬尼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0]94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0]9469 号《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芬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5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943005)，目前有效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芬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芬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芬尼有限于2011年3月15日成立，从芬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室、证券部、海外销售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工艺部、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财务中心和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405.1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468.373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为准）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51,047,257.86 元，2018 年净利润为 35,525,031.25 元，累计净利润为 86,572,289.11 元；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与《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芬尼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中国境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6 名,包括 34 名自然人与 2 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7 名,包括张利等 35 名自然人及广州财宜、广州丰芬 2 家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利及宗毅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5.08%且采取一致行动，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芬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除发行人未能将 2016 年 2 月利润分配事项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进行信息披露从而导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能源技术研究、技术

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纯水冷却装置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太阳能原动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泵的制造；热泵的销售；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出具日，发行人将其部分产品出售到境外，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建设管理、外汇管理、应急管理 etc 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宗毅、张利。

(2)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宗毅和张利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8%且采取一致行动，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田玉梅、黄纯毅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庄学敏、邱新、吴静；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高翔、何运鹰、毛维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玉坤，财务负责人李文彬。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为张占文、刘敏、陈武科、汪治、刘远辉，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为左向前，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宗毅、左向前、田亮。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州财宜，广州财宜直接持有发行人 8.66%的股份。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张达威，广州丰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的股份，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8%的股份。

(6)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7)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 1. (7)。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8）。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9）。

（10）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广州财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11）。

（1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1 家，为纬华节能。

（14） 其他关联方

邢桂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的前妻，邢桂娟与张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该等《离婚协议书》对张利与邢桂娟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分割：张利将其持有的鑫雷节能 23.08%的股权、壹套节能 13.19%的股权、冠雷塑料 32.92%的股权、华雷金属 20%的股权转让给邢桂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

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人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邢桂娟与张利办理离婚登记尚未满 12 个月，邢桂娟及其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企业（本法律意见第九（一）1.（1）至（13）部分已披露的除外）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14）。

（1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A. 中山市科迪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宗毅妹妹的配偶杨振清持股 76%。

B.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宗毅持股 20%，2020 年 7 月 21 日之前曾持股 51.82%；张利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前曾持股 27.27%。

C. 欧华电气，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邢桂娟持股 26.04%，并担任监事，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例	占同类 型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占同类 型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占同类 型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占同类 型交易 比例
1	鑫雷节能	套管换热器、套管换热器组件、钛管换热器等	461.06	4.37%	22.07%	2,882.95	5.43%	21.48%	2,847.46	4.48%	23.01%	4,130.21	8.48%	27.82%
2	壹套节能	套管换热器、套管换热器组件、钛管换热器等	368.40	3.49%	17.63%	1,910.09	3.60%	14.23%	1,360.64	2.14%	10.99%	1,411.98	2.90%	9.51%
3	晖泽换热	翅片式换热器	238.76	2.26%	11.43%	2,332.92	4.40%	17.38%	2,036.95	3.20%	16.46%	2,266.28	4.65%	15.26%
4	纬华节能	水箱内胆、不锈钢换热器等	167.07	1.58%	8.00%	647.30	1.22%	4.82%	583.05	0.92%	4.71%	505.14	1.04%	3.40%
5	华雷金属	钣金	787.13	7.46%	81.68%	4,147.09	7.81%	76.44%	3,179.94	5.00%	68.72%	3,279.53	6.73%	66.31%
6	欧华电气	钣金	-	-	-	530.30	1.00%	9.78%	887.87	1.40%	19.19%	1,088.89	2.24%	22.02%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例	占同类 型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占同类 型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占同类 型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占同类 型交易 比例
7	冠雷塑料	塑料件	252.30	2.39%	62.57%	887.72	1.67%	52.13%	751.11	1.18%	47.90%	714.67	1.47%	48.42%
8	中山市科迪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	-	-	-	-	-	-	-	-	-	65.35	0.13%	4.43%
合计			2,274.71	21.57%	-	13,338.37	25.13%	-	11,647.02	18.31%	-	13,462.08	27.63%	-

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度1-3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银量投资	压缩机及其附件	---	592.20	---	---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88	---	---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洁具	---	0.53	---	---
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0.78	---	---

(2) 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1-3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2.42	---	---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45	6.11	12.69	---
鑫雷节能	出售商品	---	0.48	0.84	0.77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40	---	---
壹套节能	出售商品	---	0.36	1.20	0.24
纬华节能	出售商品	0.27	0.33	0.01	---
冠雷塑料	出售商品	---	0.30	---	0.50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19	---	---
华雷金属	出售商品	---	0.07	0.71	---
黄文忠 ¹	出售商品	---	---	---	17.76
欧华电气	出售商品	---	---	---	0.05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1-3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	------	----------------	------------	------------	------------

¹ 黄文忠系黄纯毅的弟弟。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1-3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银量投资	房屋租赁	15.91	190.91	190.91	191.71

此外，芬尼净水与银量投资分别于2017年6月1日与2019年3月1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芬尼净水无偿使用银量投资坐落于南沙区涌岭路6号的自编2栋1楼之1的房屋，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用于办公用途，无偿使用期限自2017年5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宗毅、张利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穗番银最保字第013-1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7.6.14-2018.3.17	8,4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穗番银最保字第013-2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7.6.14-2018.3.17	8,40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穗银南最保字第0007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7-2019.5.4	8,40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穗银南最保字第0006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7-2019.5.4	8,4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穗银南最保字第0011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5.31-2020.5.21	7,00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穗银南最保字第0010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5.31-2020.5.21	7,00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80105	宗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3,0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80106	张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3,00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70040	宗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2,00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70041	张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沙(保)字0056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12.10-2021.6.25	3,000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沙(保)字0057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12.10-2021.6.25	3,000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南沙(保)字0006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7.2.23-2020.2.21	2,000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南沙(保)字0007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7.2.23-2020.2.21	2,000
15	2018年南沙(保)字0006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28-2021.6.25	1,500
16	2018年南沙(保)字0007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28-2021.6.25	1,5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2020年度1-3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73.64	468.71	471.79	978.02

(6) 关联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收购。

A. 收购芬尼净水

2017年10月18日，田亮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亮将其持有的芬尼净水9.2%股权共92万元（实缴出资9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芬尼净水自2017年5月成立以后至转让时点未实际运营，交易双方按照转让方实际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即92万元。同日，芬尼净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2日向田亮支付92万元。

2017年10月19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南）内变字[2017]第10201710180115号），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程序如下：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920,000元收购田亮所持芬尼净水9.2%的股权。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

B. 收购纬华节能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李文彬、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彬将其持有的纬华节能的5%股权以111.075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宗毅将其持有的纬华节能的27.5%股权以611.321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9号）就拟受让股权的评估值。同日，纬华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出资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向李文彬、宗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11.0753万元、611.3216万元。

2020年3月24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20]第10202003230215号），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宗毅和李文彬持有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585.33万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收购宗毅持有纬华节能的27.5%股权，以106.42万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收购李文彬持有纬华节能的5%股权，关联董事宗毅、李文彬回避表决。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宗毅、李文彬回避表决。

C. 收购金烨投资²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李文彬、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彬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的2.27%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宗毅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的12.12%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广州金烨自2019年9月成立以后至转让时点未实际运营，交易各方按照转让方实际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同日，金烨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出资的条款。

²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烨投资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2020年7月9日，因发行人认缴了金烨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金烨投资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分别向李文彬、宗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5 万元、8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20]第 10202003240134 号)，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宗毅和李文彬持有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80 万元收购宗毅持有金烨投资 12.12%的股权，以 15 万元收购李文彬持有金烨投资的 2.27%股权，关联董事宗毅、李文彬回避表决。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宗毅、李文彬回避表决。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共同投资设立芬迪环优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张利之子张达威及其他 13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芬迪环优。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420 万，持股 60%，刘远辉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 2.86%，李文彬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1.43%，张达威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1.43%；其余 13 名自然人合计认缴出资 24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 34.28%。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新风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利、李文彬回避表决。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利、李文彬、刘远辉、王保银、魏文华、凌嫦、蒙修仁、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回避表决。

B. 共同投资设立芬尼电器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监事刘远辉等)、田亮等共同投资设立芬尼电器。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田亮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芬尼电器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文

彬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股东李文彬、刘远辉、魏文华、王保银回避表决。

C. 共同投资设立芬创电商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及其他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芬创电商，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225万元，持股75%，彭玉坤认缴出资5万元，持股1.67%，其他7名自然人合计认缴出资70万元，持股23.33%。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电商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彭玉坤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彭玉坤、张占文、王保银、魏文华回避表决。

D. 共同投资设立斯派科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与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以及张利之子张达威及侄子张靖等）、彭景华共同投资设立斯派科。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60%，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10万元，持股31%，彭景华认缴出资90万元，持股9%。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翅片换热器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利、李文彬、彭玉坤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股东张利、李文彬、彭玉坤、刘远辉、魏文华、黄劲松、李显峰、凌嫦、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回避表决。

E. 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芬尼节能

2019年9月17日，芬尼克兹节能与芬尼方舟（股东为时任及现任董事宗毅、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张利）、金瑞管理（合伙人包括张利、时任监事汪治、时任及现任董事黄纯毅、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等）与金创管理（合伙人为宗毅、张利）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芬尼节能。其中，芬尼克兹节能认缴出资5,200万元，持股52%，芬尼方舟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30%，金瑞管理认缴出资1,300万元，持股13%，金创管理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5%。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广州财宜、广州丰芬、黄纯毅、汪治、张俊吉、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魏文华、王保银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一）2.部分所述的关联收购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左向前、李文彬回避表决。该议案已于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陈超伟、汪治、左向前、李文彬、韦发森、彭玉坤、刘远辉、杜泽波、刘敏、王保银、胡胜华、姜得举、唐维、旷震、向光富、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回避表决。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回避表决。该议案已于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宗毅、张利、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回避表决。

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回避表决；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回避表决。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利、宗毅、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广州财宜、黄纯毅、广州丰芬、陈超伟、汪治、左向前、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韦发森、刘敏、杜泽波、王保银、胡胜华、姜得举、旷震、唐维、向光富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回避表决；此外，就黄纯毅的弟弟黄文忠于2017年2月至10月期间与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纯毅回避表决。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黄纯毅回避表决。

2018年5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联董事宗毅、张利回避表决。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回避表决。

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李文彬、彭玉坤、黄纯毅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回避表决。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黄纯毅、陈超伟、汪治、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张国庆、韦发森、刘敏、王保银、旷震、向光富、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利、宗毅、广州丰芬、广州财宜回避表决。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毅、张利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黄纯毅、陈超伟、汪治、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张国庆、王保银、旷震、向光富、魏文华、黄劲松、凌嫦、李显峰、蒙修仁、张占文、广州丰芬、广州财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黄纯毅、陈超伟、汪治、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张国庆、王保银、旷震、向光富、广州丰芬、广州财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宗毅、张利、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中，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黄纯毅、陈超伟、汪治、左向前、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张国庆、刘敏、王保银、旷震、向光富、魏文华、黄劲松、凌嫦、李显峰、蒙修仁、张占文、广州丰芬、广州财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4. 《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

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1 家。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查册信息及

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不动产，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7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芬尼克兹节能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2 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1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土地：工业/房屋：部分首层为车库，其余为厂房	土地：17,949.2456/房屋：21,780.36	2007.12.27-2057.12.26	已抵押 ³
2	芬尼克兹节能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2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土地：工业/房屋：厂房	土地：17,949.2456/房屋：8,915.63	2007.12.27-2057.12.26	已抵押 ⁴
3	芬尼克兹节能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1 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土地：工业/房屋：门卫室	土地：17,949.2456/房屋：40.75	2007.12.27-2057.12.26	已抵押 ⁵
4	芬尼克兹节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土地：工矿仓储用地/房屋：厂房	房屋：957.03	2002.6.26-2052.6.25	已抵押 ⁶

³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记载：2018 年 6 月 8 日，以 18 登记 04003694 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范围：全部；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 84,000,000 元整。

⁴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记载：2018 年 6 月 8 日，以 18 登记 04003697 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范围：全部；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 84,000,000 元整。

⁵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记载：2018 年 6 月 8 日，以 18 登记 04003695 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范围：全部；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 84,000,000 元整。

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显示，他项权登记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他项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部位：全部；债权数额：11,480,00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5	芬尼克兹节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51818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4号楼地下室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土地：其他用地/房屋：车位	13.25	未记载	无
6	安徽芬尼节能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04338号	江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深圳路与永安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6,566	2019.11.25-2069.11.24	无
7	芜湖金烨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04333号	江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永安西路以北、安徽昊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694	2019.11.25-2069.11.24	无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除受限于本法律意见第十（十）部分所述之权利人的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不动产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克兹节能在其位于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配电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面积合计73.93平方米。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的0.23%，占比较低，且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建设的房屋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

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停工损失、房屋拆除费、基建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自有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在建工程

1. 安徽芬尼节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一项建设工程。就该等建设工程，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安徽芬尼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201202000044 号），项目名称为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批准用地文号 3402002019B03351，用地位置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用地面积为 96,5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安徽芬尼节能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JB2019（02）号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竣工。2020 年 7 月 14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安徽芬尼节能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 JB2019（02）号宗地的开工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竣工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前。

2. 芜湖金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芜湖金烨有一项建设工程。就该等建设工程，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芜湖金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201202000043 号），项目名称为欧华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批准用地文号 3402002019B03366，用地位置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用地面积为 9,6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芜湖金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JB2019（03）号宗地的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之前竣工。2020 年 7 月 14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芜湖金烨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 JB2019（03）号宗地的开工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竣工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98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7 项。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431 项。就第 2019207078927、2019207078946、2019206500517、2019304415515、2019307020635、2019305910365、2018105706989、2017102494103 号专利，芬尼克兹节能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就第 2019213889303 号专利，芬尼克兹环保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 项作品著作权。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法律意见第十、（六）2 部分所述九项专利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芬尼克兹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芬尼克兹节能以其拥有的“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2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1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房地产，为发行人、芬尼克兹节能与该行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400 万元。据此，芬尼克兹节能就上述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芬尼克兹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50107），芬尼克兹节能以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001 的厂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为其与该行之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480,000 元。据此，芬尼克兹节能就上述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2019）粤 0115 执 3791 号、（2019）粤 0115 执 3792 号和（2019）粤 0115 执 3793 号《执行裁定书》，因发行人未履行穗劳人仲案[2019]2413-2415 号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分别裁定冻结、划拨、扣留、提取、查封、扣押发行人价值 193,735.52 元、71,844.63 元和 279,210.17 元财产，合计 544,790.32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被冻结的财产为银行存款。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粤 0115 执 3793 号之一），认为穗劳人仲案[2019]2413-2415 号中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相关送达程序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与仲裁规则的规定，裁定不予执行穗劳人仲案[2019]2413-2415 号仲裁裁决书。2020 年 6 月 12 日，穗劳人仲案[2019]2413-2415 号劳动仲裁案的三位申请人分别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案由均为劳动争议纠纷，该三起诉讼案件的案涉金额合计 537,213.48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发行人 544,790.32 元的财产仍在冻结状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该等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共管账户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店铺保证金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4,918,943.66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中国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21 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其部分承租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重大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是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综合授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

（一）1。

2. 重大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是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2。

3. 重大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担保合同是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3。

4. 重大海外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海外销售合同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海外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等值 300 万元人民币的海外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海外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5. 重大国内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国内销售合同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国内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国内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5。

6. 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积计算，订单金额超过 1500 万的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及下述情形外，就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国内销售合同中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主要存在以下瑕疵：

（1）就部分政府采购合同，芬尼克兹节能未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而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设备安装义务，存在被合同相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2）就北京市通州区农村工作委员会、芬尼克兹节能与合创三众于2016年7月19日签署的政府采购协议，合创三众作为安装方与芬尼克兹节能组成联合体投标该项目，但其中安装业务实际系由北京兴荣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芬尼克兹节能和合创三众可能因此被合同相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就上述问题（1）关于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设备安装义务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若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并且已经合同相对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并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相对方仅以未经其同意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设备安装义务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或违约责任的，通常难以得到法院支持；就上述问题（2）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安装方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曾直接向北京兴荣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安装款项，因此，政府部门应已知悉该煤改电项目中的设备安装义务实际系由北京兴荣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的事实，且如前所述，若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并已经合同相对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并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相对方仅以未经其同意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设备安装义务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或违约责任的，通常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对方未就芬尼克兹节能的上述行为提出异议、主张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绝大多数（约96.64%）设备已经合同相对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绝大部分政府采购协议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参考前述司法实践，相关合同若因上述瑕疵发生争议，合同相对方向芬尼克兹节能主张解除合同或违约责任的请求被司法机关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签订的有关煤改电工程的政府采购合同，就该等合同的履行，如相关合同相对方向芬尼克兹节能主张违约责任，发行人或芬尼克兹节能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及芬尼克兹节能足额、及时补偿该等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芬尼克兹节能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承诺，如未来承接与煤改电或销售、安装空气源热泵等类似的政府采购项目，将严格履行与政府签署的相关合同，严密防范违约风险。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发行人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52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6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社会保险月度申报时点、员工当月入职但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新任职单位以及员工当月离职。

(3) 劳务派遣

A.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智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工输送合作协议书》，约定：广州市智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要求组织临时工到发行人公司工作，临时工资按时薪结算，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广州市智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双方的实际用工关系属于劳务派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9 名，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7.5%，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为临时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B. 斯派科

2019 年 12 月 5 日，斯派科与佛山市东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由佛山市东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斯派科的人力资源派遣需求，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斯派科工作，向斯派科提供劳务，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东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根据斯派科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斯派科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8 名，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约为 19.51%，斯派科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为临时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斯派科已完成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比例问题的整改，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4) 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52 人，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6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时点、员工当月入职但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新任单位、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以及员工当月离职。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

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情形。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收购”是指收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或以上的收购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一）2.（6）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0 次股东大会会议，3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9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第七、（三）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前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15 人，主要变动情况如下：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共 4 人，变更 2 名监事，减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宗毅变更为张利。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创始人员变动。因此，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出具的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51,800.00	40,490.63

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或公司经由芬尼克兹节能向安徽芬尼节能进行增资的方式投入上述项目，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即 1 元/股），安徽芬尼节能股东会已作出决议确保公司或芬尼克兹节能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安徽芬尼节能其他股东相应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有关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证书
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江北产发备[2019]14 号） 《关于同意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江北产发[2020]16 号）

3. 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

2020年7月2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芜承诺准许[2020]016号审批意见，该局原则同意《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4. 土地主管部门与建设部门的核准

2019年12月25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核发《不动产权证》（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04338号），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拥有坐落于江北产业集聚中区起步区深圳路与永安西路交叉口西北角的96,566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69年11月24日止。

2020年6月19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安徽芬尼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201202000044号），确认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19日，南沙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9]000019号)，认定发行人于2018年6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商用热泵机组(报关单号516620180668087125)，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前述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向南沙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南沙海关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以上处罚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南沙海关关区无其他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2019年4月30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应急南(消)行罚决字[2019]0011号)，认定芬尼克兹节能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芬尼克兹节能已向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上述处罚外，芬尼克兹节能未受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行政处罚。

(3) 2018年1月19日，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对芬尼净水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沙国税简罚[2018]71号)，根据该决定书，因芬尼净水未按期申报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以及未按期申报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增值税(商业17%)，该局决定对其罚款200元。同日，芬尼净水向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缴纳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芬尼净水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 2017年7月11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205号)，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于2016年5月10日持ATA单证册向老港海关申请办理ATA暂时出口，所答复的进口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货物为一台“腾势牌QCJ7007BEV”纯电动轿车，该批货物未经海关批准延期，实际于2016年12月24日复

进境，未按 ATA 手册期限完成复运进境手续，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 0.3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芬尼克兹节能已向黄埔老港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7 年 6 月 3 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111 号)，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持 ATA 单证册向老港海关申请办理 ATA 暂时出口，所答复的进口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货物为蓄电池等 15 项汽车配件货物，该批货物未经海关批准延期，实际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复进境，未按 ATA 手册期限完成复运进境手续，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 0.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芬尼克兹节能已向黄埔老港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17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穗南)安监管罚[2017]002 号)，认定芬尼克兹节能员工梁立奇在没有取得焊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电焊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0.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芬尼克兹节能已向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监管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宗毅、总经理张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的补偿承诺；关于物业瑕疵的补偿承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瑕疵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前员工（部分前员工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及其近亲属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客户及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此类客户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客户出售商品的交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7.68	3,322.54	2,829.43	3,845.81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2.34	1,550.87	1,284.25	1,172.07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⁷	出售商品	162.35	1,538.58	1,271.01	866.65
河南道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08.04	360.95	694.80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8	127.65	30.23	11.90
湖北芬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17.16	389.87	432.90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7.36	53.32	22.34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7	35.55	49.51	86.28
杭州凯瑞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9	26.73	29.75	75.56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62	—	—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⁸	出售商品	—	5.12	45.52	57.16
重庆芬尼克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132.76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采购的交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06	36.41	—	—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63.05	37.06	3.33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1.58	0.65	—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80	12.36	5.60	0.24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改电” 业务代理服务	—	48.66	381.03	415.0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⁷ 根据《审计报告》，湖南芬圣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注销）的实际控制人为戈盾，故将该客户收入与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列示。

⁸ 该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王毅

王毅

2020年9月27日